

梧州学院文件

梧院人〔2014〕15号

梧州学院关于覃海涛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，聘用：

覃海涛同志为保卫处户籍科科长；

刘豪同志为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部副主任（副科长级）。

以上两位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14年3月算起。

梧州学院

2014年5月23日

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14年5月23日印发
